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F-44
巨荣云:
V. H. H
施丹丹:

黄 涛: _____

2020年12月14日

